岳阳林纸子公司与骏泰新材料共同开发生物质发电减排项目

2021年11月9日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与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骏泰新材料”）签署《开发生物质发电减排项目(CCER)的合作合同》，为甲方进行生物质发电减排项目（CCER）开发。甲方生物质发电项目包含已投产的70MW生物质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和在建的20MW生物质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，全部投产后年总发电量6.68亿度，预计碳减排量45万吨。

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（一）双方以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合作，共同落实生物质发电减排项目（CCER）开发。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开发、管理和签发合作机构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、管理和减排量备案签发的全程服务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开发全部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资料，相关资料需符合CCER项目开发有关规定，同时协助乙方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CCER项目开发事宜。

（三）乙方通过专业的碳资产管理能力，选择最佳的CCER项目方法学，完成生物质发电减排项目设计，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必要的审批、审核和备案手续，负责甲方对CCER进行开发和利用，指导后期的资金争取和项目审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该合作最终获得的收益在剔除成本后，甲、乙双方按3：7进行分成。

（五）合作期限：不包括项目申报期限，2021年12月至2031年12月。

（六）合作规模：甲方生物质发电项目包含已投产的70MW生物质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和在建的20MW生物质热电联产汽轮发电机组，全部投产后年总发电量6.68亿度，预计碳减排量45万吨。

（七）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5346.html